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獨立董事對公司2017年度 對外擔保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對公司2017年度對外擔保情況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7.15 亿港元（折合为人民币 5.98 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中国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行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2 亿港元（折合为人民币 1.67 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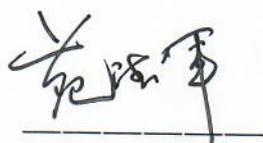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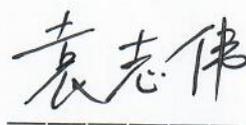
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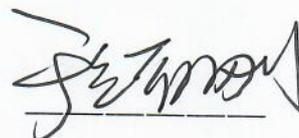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